

丙之俸給結構應係年功俸 + 專業加給 + 地域加給	以丙於該所擔任民政課長，通常列薦任第 7 至 8 職等，其正確之俸給結構應為： 1. 年功俸 依考績法第 7 條規定年終考績乙等以上晉俸級而言，以其於該職已有 12 年年資，又按薦 7 或薦 8 之本俸均僅有 5 級，縱以薦任第 7 職等本俸 1 級起敘進行假設分析，其應已敘至年功俸，而非本俸，更非本俸加上年功俸。 2. 加給 丙應可受領專業加給；其亦可受領職務加給、地域加給。
丁應予免職，追還自 102 年任用法修正生效後之俸給	任用法第 28 條與銓敘部 102 年實務見解等規定任用後始兼具外國籍者，應追溯自其取得外國籍之日起，予以免職；至於俸給等給與之追還，應係追還其於 102 年該規定修正生效後所支領之給與。

綱 Outline. 2 mins

- (一) 甲不得再任
戒 § 11
- (二) 乙是復、行
釋 785、保 109 年表
- (三) 丙是年功 + 專加 + 職加 + 地加
俸 § § 2、5、績 § 7
- (四) 丁免職，追還自 102 年後之俸給
任 § 28 + 銓 102 年函

答 Answer. 24 mins

分數	題號	(答案請從本頁第 1 行開始書寫，並請標明題號，依序作答)
		(一) 甲受此懲戒處分，日後不得再任公務員
		1. 免除職務之法律效果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1 條規定略以，係免其現職，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。
		2. 是以，若甲確屬該法適用對象，除了遭免其現職之外，日後

	應無法再任公務員；至於題目所述之停止任用期滿，係該法第 12 條所定撤職效果之一，並非免除職務之效果，此應屬違誤。
	(二) 乙應依復審、行政訴訟請求救濟
	1. 依釋字第 785 號解釋對於公務人員之救濟，已「揚棄重要性理論」，而改採「有權利即有救濟」之「權益侵害」等意旨，以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據此解釋所訂定之 109 年人事行政行為一覽表略以，依公務人員考績法（下稱考績法）所為申誡以上之懲處，均已改認為行政處分之定性。
	2. 據此，如乙確屬公務人員保障法所保障對象，即得依該法第 25 條、第 30 條、第 44 條、第 72 條等規定，對此處分提起復審、行政訴訟以資救濟，而非申訴、再申訴。
	(三) 丙之俸給結構應係年功俸 + 專業加給 + 職務加給 + 地域加給
	1. 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 條、第 5 條等規定，公務人員俸給結構大致為
	(1) 本俸：
	各職等人員依法應領取之基本給與。
	(2) 年功俸：
	係高於本俸最高俸級之給與。
	(3) 專業加給：
	除上述給與外，對技術或專業人員所另加之給與，實務上概依其職系所適用之專業加給表支給。
	(4) 職務加給：
	對主管人員等加給之。
	(5) 地域加給：
	對服務偏遠或特殊地區者所另加之給與，實務上係按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支給。
	2. 以丙於該所擔任民政課長，此於組織編制實務上，通常列薦任第 7 至 8 職等，謹分析其正確之俸給結構如次

		(1) 年功俸：
		依考績法第 7 條規定年終考績乙等以上晉俸級而言，以其
		於該職已有 12 年年資，又按薦 7 或薦 8 之本俸均僅有 5
		級，縱退萬步言，僅以薦任第 7 職等本俸 1 級起敘進行假
		設分析，其應已敘至年功俸，而非本俸，更非本俸加上年
		功俸。
		(2) 加給：
		依前述規定，丙應可受領專業加給 ¹ 、職務加給；其亦可
		受領地域加給，係依前述表格以離島地區類別支領。
		(四) 丁應予免職，追還自 102 年公務人員任用法（下稱任用法）修
		正生效後之俸給
		1. 依任用法第 28 條與銓敘部 102 年實務見解 ² 等規定略以，任
		用後始兼具外國籍者，應追溯自其取得外國籍之日起，予以
		免職；至於俸給等給與之追還，應係追還其於 102 年該規定
		修正生效後所支領之給與。
		2. 據此，若丁確屬任用法適用對象，以其係任用後取得美國籍，
		故應予免職，而非資遣；再者，嚴謹而論，應係追還其於
		102 年修法生效後之俸給等相關給與為妥。

1 實務上，丙應該是依專業加給表（一）支領專業加給，對此概念比較熟練的同學可以考慮一併寫上。

2 銓敘部 102 年 8 月 19 日部法三字第 1023682142 號令。